



# 每周监管资讯 (2022 年第 12 期)



## 一、监管动态

### (一) 人民银行召开 2022 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

3 月 16 日，人民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 2021 年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分析了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对 2022 年反洗钱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国强就高质量做好下一步反洗钱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认为，2021 年，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奋发作为，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全力推进反洗钱国际评估整改，不断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加快建立“风险评估+执法检查”双支柱监管框架，切实强化特定非金融领域反洗钱工作，不断提高反洗钱监测分析和调查协查有效性，稳步推进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建设，积极参与 FATF 开展国际标准和评估改革。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指出，2022 年要坚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服务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坚持服务于保护好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稳中求进、真抓实干，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修订《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继续推进反洗钱国际评估整改，攻坚整改难点问题；高质量完成洗钱风险评估，开展国家反洗钱战略制定工作；切实提高反洗钱监管有效

性，推进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反洗钱科技运用和宣传培训等基础工作实效。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负责同志，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有关业务司局同志参加了会议。

（人民银行网站）

### 点评

反洗钱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在维护金融安全、治理金融乱象、防范金融风险方面有着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此次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2 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部署 2022 年反洗钱重点工作，对于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人民银行传达学习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

3月16日中午，人民银行行长、金融委办公室主任易纲同志主持召开处级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金融委第51次专题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人民银行各党委委员、副行长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人民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金融委的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作为，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两会”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保护产权

和两个毫不动摇。货币政策要主动应对，新增贷款要保持适度增长，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稳中求进，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及时回应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保持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人民银行网站)

## 点评

近期，中国资本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出现调整。3月16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对于市场普遍关注的宏观经济运行、房地产企业、中概股、平台经济治理、香港金融市场稳定等问题，会议都给出了明确回应，释放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鲜明信号。

### (三)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2期消费者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远离过度借贷营销陷阱，防范过度信贷风险。

一是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信用卡分期等业务，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警惕营销过程中混淆概念，诱导消费者使用信用贷款等行为，比如，以“优惠”等说辞包装小额信贷、信用卡分期服务；或是价格公示

不透明，不明示贷款或分期服务年化利率等；还有的在支付过程中故意诱导消费者选择信贷支付方式。若消费者自我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不注意阅读合同条款、授权内容等，签约授权过程比较随意，容易被诱导办理贷款、信用卡分期等业务。

二是诱导消费者超前消费。利用大数据信息和精准跟踪，一些机构挖掘用户的“消费需求”后，不顾消费者综合授信额度、还款能力、还款来源等实际情况，过度营销、诱导消费者超前消费，致使消费者出现过度信贷、负债超出个人负担能力等风险。消费者应该知道，使用消费信贷服务后，需要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金和息费，信用卡分期、信用贷款等息费未必优惠，折合年化费率计算后的综合贷款成本可能很高，过度信贷易造成过度负债。

三是诱导消费者把消费贷款用于非消费领域。诱导或默许一些消费者将信用卡、小额信贷等消费信贷资金用于非消费领域，比如买房、炒股、理财、偿还其他贷款等，扰乱了金融市场正常秩序。消费者违规将消费信贷获取的资金流向非消费领域终需承担相应后果，“以贷养贷”“以卡养卡”不可取。

四是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权。一些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在开展相关业务或合作业务时，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比如以默认同意、概括授权等方式获取授权；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违背消费者意愿将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业务、消费信贷业务以外的用途；不当获取

消费者外部信息等。以上过度收集或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权。

针对上述问题，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消费者要了解消费信贷的有关政策和风险，防范过度信贷透支消费风险，提高法律意识，保护合法权益。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将加强督促指导，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地方实际状况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银保监会网站)

### 点评

当前，信用卡、小额信贷等个人消费信贷服务与各种消费场景深度绑定，一定程度上便利了生活、减轻了即时的支付压力，但消费者若频繁、叠加使用消费信贷，易引发过度负债、征信受损等风险。消费者应合理发挥消费信贷产品的消费支持作用，养成良好的消费还款习惯，树立科学理性的负债观、消费观和理财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63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633)

